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四)中午 12:30

地點：經國樓 D307 教室

主席：蔡教務長政融

紀錄：黃郁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2/05/03)決議執行情形：

- 一、通過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食品保健系學分表制定。－食品保健系
- 二、通過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食品保健系學分表制定。－食品保健系
- 三、通過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制定。－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四、通過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制定。－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五、通過 109-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修訂。－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六、通過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修訂。－高齡照顧福祉系
- 七、通過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制定。－高齡照顧福祉系
- 八、通過 112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修訂。－高齡照顧福祉系
- 九、通過 112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制定。－高齡照顧福祉系
- 十、通過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五專部護理系學分表修訂。－護理系
- 十一、通過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學分表修訂。－護理系
- 十二、通過 108-111 學年度五專五年級下學期之海外參訪課程，擬將專業必修更改為專業選修。－餐旅廚藝管理系
- 十三、通過 109-110 學年度四技四年級上學期及 111 學年度四技四年級下學期之海外參訪課程，擬將專業必修更改為專業選修。－餐旅廚藝管理系
- 十四、通過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餐旅廚藝管理系(科)學生專業參訪課程實施要點修訂。－餐旅廚藝管理系
- 十五、通過 112 學年度五專部幼兒保育科學分表制定。－幼兒保育系
- 十六、通過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幼兒保育系學分表制定。－幼兒保育系
- 十七、通過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幼兒保育系學分表制定。－幼兒保育系
- 十八、通過 112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幼兒保育科學分表制定。－幼兒保育系
- 十九、通過 112 學年度日間部幼兒保育系碩士班學分表制定。－幼兒保育系
- 二十、通過 112 學年度五專部美容流行設計科學分表制定。－美容流行設計系
- 二十一、通過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制定。－美容流行設計系
- 二十二、通過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口腔衛生照護系專業必修課程修訂。－口腔衛生照護系
- 二十三、通過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口腔衛生照護系專業必修課程修訂。－口腔衛生照護系
- 二十四、通過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數表。－口腔衛生照護系
- 二十五、通過 112 學年度日間部、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分數表制定。－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 二十六、通過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通識課程學分表修訂。－通識教育中心
- 二十七、通過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通識教育中心
- 二十八、通過四技日間部通識課程重修替代課程科目對照表。－通識教育中心
- 二十九、通過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食品保健系自然通識選修開課學期別擬與食品保健系專業選修－「顧客關係管理」與「網路行銷」二選一課程的時段互調。－通識教育中心

三十、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經費補助。－教學服務組

三十一、通過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學服務組

三十二、通過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訂。－課務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制定本校「各所系（科）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詳如【附件 1】，提請審議。－註冊組

說明：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辦理。

建議：如獲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112 學年度起畢業生適用並公告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因應本校名變更，修正本校學則及註冊組相關法規草案，提請審議。－註冊組

說明：

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232 號函辦理。

2. 法規修正草案如下：

(1)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附件 2-1、附件 2-2】

(2)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附件 2-3、附件 2-4】

(3)學生轉系科(組)辦法【附件 2-5、附件 2-6】

(4)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附件 2-7、附件 2-8】

(5)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附件 2-9、附件 2-10】

(6)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件 2-11、附件 2-12】

(7)因校名變更而修正辦法計 12 條，列表如【附件 2-13】

建議：

1. 如獲本會議通過，將提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或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2 年 8 月 1 日啟用。

2. 啟用前，如本校組織單位異動，授權本組修正，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因應本校更名，學生證改版草案，樣張如【附件 3】，提請討論。－註冊組

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232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更名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2. 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7 日日間部（含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註冊作業協調會議通過。

3. 新版學生證改版項目及配套措施

(一)改版項目：

1. 正面：配合學校更名。

2. 背面：取消加蓋註冊章並修正用卡說明。

(二)配套措施：

1. 舊生：委外製作「本證自 112 學年度起免蓋註冊章」貼紙。

2. 新生：學生若有在學證明需求，入學當學期免費申請【中文在學證明書】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因校名變更而修正本校「推動實務教學活動補助要點」等 11 條辦法(列表如【附件 4】)，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

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232 號函辦理。
2. 更改校名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3.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教務處課務組各式法規名稱案，提請審議。－課務組

說明：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232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更名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故提請變更教務處課務組各式法規名稱，課務組各項法規名稱對照表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因應校名變更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法規名稱，提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

1. 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232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更名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故提請修正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2. 修正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名稱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提請審議。－美容流行設計系

說明：

1. 因課程調整，修改學分表以符合學分不得低於下限之規定，將四上「美容產品功效與評估」課程調整至三上授課。
2. 本案業經 112 年 0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美容流行設計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 學年度學分表及修正對表如【附件 6-1、附件 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訂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提請審議。－口腔衛生照護系

說明：

1. 因課程調整，修改學分表以符合學分不得低於下限之規定，將三下「牙科放射醫學概論」課程調整至二下授課。
2. 本案業經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口腔衛生照護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1 學年度學分表及修正對表如【附件 7-1、附件 7-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訂 110、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幼兒保育系學分表，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系

說明：

1. 因課程調整，修改學分表以符合學分不得低於下限之規定，將三下「專業選修 5 選 1」課程調整至三上授課。
2. 本案業經 112 年 0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幼兒保育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111 學年度學分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1、附件 8-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改 109-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觀光休閒與健康系系務會議通過，109-112 學年度學分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1、附件 9-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108-111 學年度五專五年級下學期、109-111 學年度四技四年級下學期之專業參訪課程，將課程修改至上學期。－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餐旅廚藝管理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8-111 學年度五專、109-111 學年度四技學分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1、附件 10-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110-111 學年度四技食品保健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春)、111 學年度四技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秋)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明：本案業經 112 年 05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食品保健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111 學年度學分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1、附件 11-2、附件 1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110-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明：

1. 因課程調整，修改學分表以符合學分不得低於下限之規定，將三下「實務專題」(4 學分/4 學時)改成三上「實務專題(一)」(2 學分/2 學時)及三下「實務專題(二)」(2 學分/2 學時)。
2. 修改備註第 6 條，刪除「校外實務實習-職場倫理、校外實務實習-實務技能、校外實務實習-實習報告 3 科目需於畢業前修習過」條文，增列「校外實務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與細則請參閱本系日間部四技校外實習手冊」條文。
3. 本案業經 112 年 05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食品保健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112 學年度學分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1、附件 1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因應校名變更修正通識教育中心法規名稱，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1. 本案已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會議。
2. 依據法規修正規定中心需提案至教務會討論之法規及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修正說明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因應 112 年 8 月 1 日起更改校名僅須修正法規名稱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因應 112 年 8 月 1 日起更改校名僅須修正法規名稱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因應 112 年 8 月 1 日起更改校名僅須修正法規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制定英語能力檢定獎補助要點【附件 13】，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1. 本案已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會議。
2. 為推動高教深耕計畫策略與方案一之教學創新精進子計畫，執行 A-1-2 加強英檢考照，提升學習成效，特設立英語檢定獎補助辦法，詳如附件。該項獎補助款擬由當年度高教深耕項下經費支出，倘若經費不足，則由研發處證照獎補助款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制定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1. 本案已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會議。
2. 因應高教深耕計畫策略與方案一之教學創新精進子計畫，執行 A-1-4 提升雙語能力強化國際競爭，推動境外英文研習及拔尖海外進修，擬以高教深耕計畫項下經費補助學生赴國外進行研修，以提升其國際視野和語文能力並促進國際教育合作與交流，故制定本獎補助要點，詳如【附件 14】（要點及申請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修正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適用 110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入學之學生)第四條之表 2 內容，及第五條，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1. 本案已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會議。
2. 110 學年度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四條，表 2 所列之 CSEPT 大學英檢 B1 通過分數為 180，然而通過 CSEPT B1 等級之正確分數應為 170，因而更正。

表 2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修正後	現行條文	
1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170	180	B1

3. 由於本校多數學生為大專院校後段低學習成就生，英語程度普遍低落，實難於短期內通過原定英語畢業門檻。因此擬修正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現行法規	修正說明
學生須於畢業前提供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之一，方得畢業。若未通過任何一項檢定，則須出示至少兩次不及格成績證明，並於畢業考前在本校建構之網路英語課程自學 54 小時及通過本校自辦英檢測驗，方能達到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如仍未通過，得至少加修並通過 1 門 2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替代。	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三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 2 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始可以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實用英文(三)(四技生)或英文檢定(五專生)，且修課期間須參加校內辦理之英檢考試，本課程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第三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	由於本校大多數學生屬於大專院校後段之低學習成就學生，英語程度長期以來普遍低落，實難於短期內通過校定英語畢業門檻。

4. 修正後之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適用 110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入學之學生)如【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校各系科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五專、二技、二專、四技、研究所）學分數表修正案，
 提請審議。－課務組、進修部

說明：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232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更名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故修正各系科、各學制學分數表校名抬頭。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略